

住商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一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4.28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1. 目前行動方案中「人才培育」與「就業輔導」概念界線不清。建議前者聚焦教育體系與長期人才養成，後者則針對既有勞工進行技能轉型。兩者在資源配置與政策工具上應有明確區隔。 2. 綠領人才培育除教育體系人才養成外，亦應整合政府、產業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以強化產業轉型所需人力基礎。	台灣氣候行動 網絡研究中心/ 楊沛為/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 蔡耀賢/教授	1.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近零碳建築人才培育業與建築師公會、冷凍空調技師公會、物業管理學會、大專院校及環境部等持續共同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自112年至114年底累計培訓91場次、9068人次。 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商業署辦理商業部門減碳人才培訓，以協助商業服務業在職從業人員強化減碳職能為主，112至114年已累計辦理31場次、培訓逾4,200人次，並持續透過產業交流會議等管道蒐集業者意見，滾動檢視課程規劃，以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2. 有關就業輔導一節，環境部針對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人員訂有相關規定並規劃訓練課程，勞動部亦有職前、在職等職業訓練課程資源配置，協助勞工達成所需就業技能。 C. 勞動部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勞動部因應淨零轉型趨勢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結合民間單位訓練資源，已推動辦理淨零綠領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技能。 2. A.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在職勞工因事業單位轉型之支持機制，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受影響勞工技術升級轉型，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如有未能配合轉型、無法於原產業維持就業之勞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勞動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協助其重回就業市場。	
2		1. 推動低碳工法政策時亦可能對板模、鋼筋施工、砂石供應及中小型營建業者造成轉型壓力與就業衝擊，應同步規劃對營造業在職勞工轉型支持機制，包括勞工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林志勳/副所長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鄭博仁/常務理事	1.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推動「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標示制度」，其中一個重要的精神就是要透過設計過程減少材料的使用或應用低碳構造、材料或工法達到減碳的目的。因此制度中也針對建築的工法與建材採用低碳的方式給予相關獎勵，以鼓勵鋼鐵廠、水泥廠等碳排放大戶研發可降低碳排的低碳材料，提升產業競爭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業轉銜、技能培訓及產業輔導等配套措施。 2. 建議強化空調產業人才培育與施工安全配套。冷凍空調公會已建立 TTQS 培訓體系，可協助辦理冷媒回收及碳管理人才培育，強化綠領人才基礎。		力。另為提供產業轉型的緩衝時間，建築蘊含碳排規劃依建築類型採「先大後小」，自116年7月1日起至119年7月底止之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希望藉由政府公部門帶頭做起，民間跟進參與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展，以加速達成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國發會推動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係由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於推動淨零排放政策過程，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業管行動計畫中規劃公正轉型措施。 2. 另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並於指引中說明勞動部可提供之職業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協助資源，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推動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相關部會，協助各部會於規劃、推動行動計畫過程中，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並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 3. 有關在職勞工因事業單位轉型之支持機制，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受影響勞工技術升級轉型，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如有未能配合轉型、無法於原產業維持就業之勞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工名冊，轉由勞動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協助其重回就業市場。 4.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114年接受TTQS評核服務，勞動部勞發署以114年10月20日發能字1140354815B號函核定訓練機構版(銅牌)，效期至116年10月19日。 2.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近零碳建築人才培育業與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同時邀請公會技師會員擔任講師，培育冷凍空調相關人才。 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商業署辦理之商業部門減碳人才培訓，以協助商業服務業在職從業人員強化減碳職能為主，課程涵蓋碳知識、節能設備應用等相關內容。將於課後學員回饋意見蒐集產業建議開課需求。 2. 空調產業施工安全配套及TTQS培訓體系之整合，涉勞動部業務，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C.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建議強化空調產業人才培育與施工安全配套1節，查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就空調產業人才培育訂有相關規定，故強化空調產業人才培育應由經濟部辦理。另施工安全部分，勞動部於「營造安全設施標準」訂有相關規定。	
3		1. 應正式納入相關產業勞工團體及更多第一線勞工直接參與政策討論，特別是涉及技術執行與職業安全等議題者，使意見能實際進入公正轉型政策討論與規劃過程。 2. 建議就業相關KPI除人才培育人數外，亦應進一步呈現各產業受衝擊勞工人數、行業分布及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1.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未來推動技術執行與職業安全等相關政策，將邀請相關產業勞工團體等第一線勞工參與政策討論納入通盤考量。 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商業署就商業服務業範疇，持續透過產業交流會議等管道蒐集業者意見，並納入政策規劃參考；培訓成效除場次與受訓人數外，亦追蹤學員結訓後於工作中實際應用減碳職能之情形。 2. 服務業目前非直接受技能轉換衝擊對象，為使政府政策資源有效投入，後續可就服務業各業別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職能落差情形，並強化在職勞工職能轉換成果之量化指標，包括成功轉型人數與比例，以具體反映實際成效。		布、職能落差等情形進行研析。 C.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所提應正式納入相關產業勞工團體及更多第一線勞工直接參與政策討論部分，勞動部可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之需求，協助邀集相關勞工團體參與社會對話，或提供相關產業勞工團體名單名單供參，以促進政策研商與共識凝聚。 2.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將研議勞工職能轉換成果納入後續人才培育 KPI。 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培訓成效除場次與受訓人數外，亦追蹤學員結訓後於工作中實際應用減碳職能之情形。	
4	二、 產業協助	1. 建議將承租營業場所之小商家、店面及微型企業納入利害關係人考量。由於多數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王麗萍/處長	A.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商業署現行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承租營業場所之業者亦得提出申請，協助汰換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中小商家採租賃經營，建議同步研議租金監測、節能輔導及弱勢商家支持措施。 2. 建議可研議推動商家「房東節能改善獎勵機制」，透過補助、低利貸款或租稅優惠等方式，鼓勵改善高耗能設備與建物能效。 3. 另可研議租賃雙方共同投資節能設備之合作模式，透過節能效益共享機制，提升租屋市場參與意願與政策推動成效。		老舊空調、照明燈具、電冰箱、冷凍櫃及熱泵熱水器等耗能設備，每一申請單位當年度補助合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2. 房東端節能改善誘因及租稅優惠，部分涉及內政部及財政部主管業務，將配合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5		1. 低碳建築轉型涉及設計、施工及產業鏈整體調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王祥驩/顧問	1.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整，所需經費與資源規模龐大。建議政府加強跨部門資源整合、財務規劃及經濟評估，並強化對產業能力與轉型成本之研究分析。 2. 目前部分新材料、新工法及修繕類工程，仍缺乏明確之預算編列方式、工程項目規範及執行指引。建議政府建立明確且可操作之制度與配套措施，以利現場執行與政策落地。 3. 建議將成熟且具效益之新技術納入公共工程標準體系，以提升建築師與營造端等業界採用意願。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許坤榮/顧問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賴建宏/理事長 台灣綠領協會/陳重仁/理事長	有關「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及標示制度」，是參照「綠建築標章」CO₂減量指標架構，進一步提供做為建築減碳設計之評估標準，業界對於相關評估作業已相當熟稔並完成相關調適，本部仍會加強宣導，協助業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 2.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降低建築物的蘊含碳排，該評估架構係參照國際公認的 EN15978全生命週期建築碳足跡評估標準，透過合理的結構系統來進行建築減碳設計即可達到減碳效果，對產業衝擊輕微，且評估制度對建築的工法與建材採用低碳的方式給予相關獎勵，以鼓勵鋼鐵廠、水泥廠等碳排大戶研發可降低碳排的低碳材料，提升產業競爭力。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就新材料、新工法之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點」訂有相關規定；至新材料、新工法之預算編列、工程項目規範及執行指引部分，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管項目。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C.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新材料、新工法之應用及推動應先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再由材料產源單位或工法擁有者進行試辦確認其安全性及品質，並製作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手冊提供施工單位參考施做，等該新材料、工法成熟並普遍使用後，再導入公共工程使用。 2. 新材料、新工法在成熟並普遍使用前，其價格、規範及執行指引，仍應由材料產源單位或工法擁有者，依其材料、工法特性，應用情境、商業考量及市場機制自行訂定，以利現場執行。不宜由政府以政策直接干預，避免影響市場運作。 3.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另有關將新技術納入公共工程標準體系提升建築師與營造端等採用意願1節，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管事項。 B.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新材料、新工法成熟經證明品質、安全性無虞，且具效益，並普遍使用後，本會可協助推動應用於公共工程，說明如下： 1. 施工綱要規範：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第2條，對於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工程項目，可提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增訂相關施工綱要規範，並協助推動運用於公共工程(如本會113年增訂施工綱要規範「第02727章 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 2. 預算編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供各機關在推動公共工程計畫時，於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基本設計3個階段，辦理工程經費估算與編列之參考，該手冊總-3-11已敘明，直接工程費為用於建造工程設計圖說所載工程目的物之費用，應依前述圖說所規定之工程目的物項目、數量、位置、規格、施工規範要求，並考量施工地點是否屬偏遠地區，參考當地市場供應行情及歷史決標資料(含預算價格與決標價格)，並應考量物價波動之變化及個案特性進行估價。	
6		面對土石方處理、營建廢棄物及循環建材應用等議題，內政部配合環境部	台灣綠領協會/ 陳重仁/理事長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現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資源循環政策之推動，建議清楚說明循環建材的成本結構，並提供適當誘因，建立完整推動機制，才能驅動穩定的循環供應鏈形成。		可應用於公共工程填築、港區填海造陸、土地改良及再生材料等用途，以提升資源循環效益。 2. 營建廢棄物多屬可再利用之物料，依本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其再利用用途得為營建工程材料、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磚瓦原料、混凝土粒料及建材原料等，透過上開用途管道鏈結產業使用，協助建立營建廢棄物資源再生循環網絡。	
7		公有建築低碳化推動需事先盤點產業量能，評估營造業(含中小型營造商)供給能力。施工階段碳盤查相當重要，建議建立具公正性與獨立性之第三方參與機制。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賴建宏/理事長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瞭解營造業整體營運狀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每年度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按113年度最新調查成果及營造業開業登記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營造產業投入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供給低碳建築營造業量能說明如下：截至115年5月22日全國營造業登記營業中的家數總計17,078家。營造業11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總計約3億1,200萬元，經按產業層級剖析，技術供給量能呈現明顯分流：專業營造業495家（占總家數2.90%），研發投入達1億8,400萬元（占總研發費58.98%）；甲等綜合營造業3,016家（占總家數17.66%），研發投入6,400萬元（占總研發費20.51%）。甲等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兩者合計家數雖僅占二成家數，卻集中全營造業近八成研發資源，具備較佳之低碳技術供給力。乙等綜合營造業1,059家（占總家數6.20%，研發800萬元/占總研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發費2.56%）、丙等綜合營造業6,291家（占總家數36.84%，研發5,200萬元/占總研發費16.67%）及土木包工業6,217家（占總家數36.40%，研發600萬元/占總研發費1.92%）。此三等業別之營造業受限於資本規模，研發支出相對受限。丙等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兩者家數合計占比總家數高達73.24%，顯示市場以中小型營造業為主，可承攬大型低碳公共工程之甲等營造業占總家數約17.66%。 B.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擴大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制度之減碳效益，針對建築興建採用低碳循環建材，其相關減碳額度得納入蘊含碳排評估範疇。至低碳循環建材申請案之減碳額度，依本所2025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附錄四之低碳循環建材認定原則，均係依照我國環境部碳盤查之規定，以國際 ISO 14067的規範設定標準計算其碳排放量數據。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的「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亦將過往研究蒐集之施工階段建材產品之相關建築材料碳排數據彙整成「ABRI 初級資材碳排資料庫」，供民眾參考使用。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環境部與工程會的資料庫進行更新，並俟前開主管機關完備我國建材碳排資料庫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直接採用。	
8		室內設計與裝修業	中華民國室內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者為老宅翻修、節能改善及淨零用電推動之第一線執行單位。建議正式納入政策制度體系，以確保工程品質、專業分工及法規遵循。	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劉易鑫/理事長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老宅延壽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團，提供民眾老宅修繕評估、相關專業或諮詢、宣導、或協助申請等，歡迎各界專業團隊加入地方服務團行列，共同推動老宅延壽計畫，照顧住戶實際需求。	
9		1. 建議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預留冷凍空調設備之設備維護需求與友善安裝規劃。 2. 建議政府未來於節能補助與碳管理制度中，納入強制冷媒回收、循環再利用及替代機制。 3. 另建議研議將冷媒回收與再利用納入碳權機制，以提升產業投入誘因與資源使用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鄭博仁/常務理事	1.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空氣調節設備1節，查建築技術規則第五章就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安裝及規劃訂有相關規定。為落實相關業者與從業人員空調施工安全，勞動部就冷氣安裝與維修各階段作業，於114年12月31訂定「冷氣安全維修作業安全指引」。另為維護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作業安全，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有「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提供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於空間規劃設計階段之參考。 2. A. 經濟部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效率。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查環境部已針對冷媒回收訂有「氟氯烴管理辦法」，要求使用氟氯烴冷媒(HCFCs)設備之填充、拆解、換裝作業應使用回收設備，經濟部後續辦理涉及含冷媒設備(如冰水主機)之節能補助時，將藉由說明會等適當場合向設備商或申請企業強化宣導，達到冷媒回收或使用替代冷媒之目的，減少冷媒對環境之污染。 3.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境部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規定，於112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依本部審定公開減量方法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環境部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 2. 目前環境部已審定公開150項減量方法供各界使用，該減量方法係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及本土抵換專案減量方法為基礎，依據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所定自願減量專案應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之 MRV 原則，以及應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及重複計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算情形等要求，並參考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 (IC-VCM) 提出之10項核心碳原則(Core Carbon Prin-ciples, CCPs) 審定，以確保核發的減量額度符合國際標準的高品質。 各界如需申請審定新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得依管理辦法第19條檢具減量方法草案及應用範例提出申請。	
10		1. 建議重新檢視盤查方法學、邊界設定及採用標準，以提高政策評估準確性。另隱含碳集中於採購與施工階段，建議優先推動低碳材料與工法導入，以強化整體減碳效益。 2. 公會許多土木技師已取得碳管理相關證照，未來可協助政府推動碳盤查、低碳工程及綠領人才培育工作。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泰安/執行長	1.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及標示制度」相關建材的碳排數據計算邊界範疇，均係依照國際 ISO 14067的規範設定。另為擴大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制度之減碳效益，針對建築興建採用低碳循環建材與低碳工法，其相關減碳額度得納入蘊含碳排評估範疇。至低碳循環建材與低碳工法的認定原則，請參照內政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5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附錄四之低碳循環建材認定原則及附錄五低碳工法認定原則。 2.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後續將與土木技師公會協商合作辦理相關人才培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活動。 B.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及第13條，採購機關已可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之招標文件，將技師取得碳管理相關證照，納入評分項目。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辦理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課程已納入節能減碳相關內容。	
11		1. 應先釐清住商部門範圍，不同部門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宜透過既有機制蒐集意見。 2. 建議政府建立IPMVP與PD方法學之轉接與銜接範例，作為後續預算編列與制度推動依據，以協助中小企業更容易取得自願減量成果。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曹鴻達/常務理事	1.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住商部門涉及極為多元且分散的利害關係人，內政部依循國發會《淨零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以勞工就業、產業協助、區域均衡及社會安全等面向之關鍵議題，釐清多元利害關係，以確保淨零轉型過程中，不遺落下任何人。 2. A.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目前經濟部(能源署)已針對IPMVP與MRV進行銜接，已建立空調、空壓、熱泵等量測驗證方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3. 目前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逐步朝 GHG Protocol 體系整合，建議政府持續推動國際方法學接軌與制度推廣，以提升碳管理制度完整性與一致性。		法，並置於 ESCO 資訊網，提供 ESCO 參採使用。 2. 制度上環境部已針對部分技術成熟、量化方式明確之節能減碳措施，公告免確證減量項目，範疇包含照明、空調、冰水主機及高效率設備汰換等項目，透過簡化申請與驗證程序，降低中小企業參與自願減量機制之成本與門檻。 3. 經濟部商業署已有針對商業服務業提供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示範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碳排放熱點並推動自願減量專案。 3. A. 環境部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查國際通用規範（如 ISO-14064-1及 GHG Protocol）多為自願性框架，缺乏實質法律約束力。故各國在制定強制性溫室氣體盤查法規時，會基於不同管理目的（例如徵收碳費/稅、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配額管理、政策研究及公眾監管、能源與碳排放管理等）而訂定有別於通用規範的要求，以確保盤查數據符合政策目的、一致性及可監管性。 2. 環境部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核心目的為掌握國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據以規劃減量政策措施及促進實質減量。目前亦朝向跨制度對接方向努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力，例如，環境部與金管會已達成盤查申報規範一致性共識，若企業已依本部規定完成符合政策目的之盤查與查驗，其資料可直接用於永續揭露基礎，無須重複確信。	
12		應明確界定碳權交易、補助及制度支持等政策工具之角色與適用對象。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副董事長	A.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技部已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7月1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自同年8月15日生效），以作為國內減量額度交易之依歸，並於該管理辦法明定買方事業應具氣候法第26條規定用途（如扣抵碳費、增量抵換等）之事業，杜絕投機炒作。 2. 溫室氣體減量需要多元工具來推動，碳費徵收係針對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 ₂ e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進行碳定價，而自願減量制度作為碳定價機制之配套措施，針對碳費徵收對象鼓勵其「以大帶小」與非納管事業合作實行減量措施，取得減量額度將可用於法定減量責任之抵減，透過多元誘因機制，將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穩健推動國家整體實質減量邁向淨零轉型目標。	無
13		1. 綠電合作社推動面臨法規、資金及社區溝通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陳憲政/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檻，建議採取更具策略性推動模式，例如透過示範案例、專業輔導與長期陪伴機制等強化推動。 2. 建議強化分散式能源與防災韌性整合，於避難中心、活動中心、廟宇及學校等公共場域導入模組化電力設備，提升災害期間之供電與通訊能力。 3. 另偏鄉地區維修與後勤支援較不足，推動相關設施時，應同步建立在地維修與支援機制，例如人力調度、維修據點等。	副理事長	1. 關於綠電合作社推動面臨法規、資金及社區溝通門檻： (1) 經濟部已訂定「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透過推廣宣導及實質設置兩階段獎勵機制，支持社區辦理共識凝聚、場址盤點、設置規劃及設備建置，降低投入公民電廠之初期門檻，並累積可複製之示範經驗。 (2) 另經濟部亦成立公民電廠輔導團隊，提供獎勵辦法諮詢、推動模式評估、申請文件準備及法規釋疑等協助，並持續檢討推動機制及研議修法方向。為強化輔導量能，後續擬新增「培力輔導階段」，鼓勵具推動經驗之團體陪伴潛力社區進行前期培力與規劃輔導，提升推動可行性。 2. 關於強化分散式能源與防災韌性整合： (1) 經濟部能源署已於丹娜絲特別預算內編列經費推動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整合太陽能光電、儲能系統及備援發電機，於災時提供電力，維持救災及基礎民生用電。地點選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緊急避難中心為主，115年將推動20處場域優先建置。 (2) 前揭推動計畫已於契約中包含8年設備維運保固及辦理培力相關活動，以提升在地災害應變能力。	
14	三、	1. 建議推動「公益	台灣能源技術	1. A. 經濟部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5	資源引導	型 ESCO 專案」，由政府媒合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及 ESCO 業者，共同協助弱勢社區、長照機構等進行節能改善，並培育在地技職人才。對於參與公益型 ESCO 專案的企業，建議研議是否可提供碳權、稅務優惠或其他政策誘因等正向回饋機制。 2. 建議提供碳權、租稅優惠等政策誘因，以吸引更多大型企業參與，形成多方共益與規模化推動模式。	服務產業發展協會/曹鴻達/常務理事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已規劃14場媒合會議，將擴大邀請長照機構及弱勢社區等參與，促進其與 ESCO 業者進行媒合，協助發掘節能改善機會，並由 ESCO 業者協助申辦能源署節能績效補助資源。 2.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已公告「免確證減量方法」相關項目，可有效降低 ESCO 取得碳權成本；經濟部亦已公告將節能設備納入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均有助於提升大型企業投入 ESCO 服務之誘因。	
		目前老宅延壽政策	社團法人中華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多聚焦於大規模修繕，建議政策納入偏鄉小規模修繕與基礎改善機制，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與政策精準度。	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陳憲政/副理事長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老宅延壽計畫係補助30年以上4至6樓公寓或6樓以下透天住宅合法建築物修繕或改善室內外居住環境，並無地區、規模之限制，爰偏鄉小規模老宅如符合前述規定並作住宅使用均可適用。	
16		1. 市場對碳權與碳抵換權概念混淆，建議政府應明確定義並加強宣導，強調碳抵換權應用於實質減碳與企業需求，需建立健全制度引導正確使用，而非淪為投機工具。 2. 建議建立媒合平台，促進碳抵換權流通。可透過節能與光電措施產生碳抵換權，可成為地方創生與弱勢參與的新機會，提升公正	台灣綠領協會/陳重仁/理事長	1. A.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規定，於112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依本部審定公開減量方法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本部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並於113年7月1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自同年8月15日生效），以作為國內減量額度交易之依歸，已明定額度經交易拍賣後「僅限移轉1次」，且買方須有法定用途需求（如扣抵碳費、增量抵換等），杜絕投機炒作，國內碳交易已於113年10月委託台灣碳權交易所辦理。 2. 環境部已辦理30場次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說明會，面對面回應各界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需求，並針對節能類型案件常用的AMS-II.C.減量方法建立檢核表，供申請依表單確認申請資料之完整性。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轉型效益。		另已針對節能及太陽能等10項減量方法公告為免於註冊階段進行確證，加速申請程序並降低申請單位負擔。 3. 針對太陽能光電等措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核發及交易相關事宜，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11條已明定，已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避免重複計算減量效益。	
17		建議推動小型分散式光電設備家電化，透過標準化、模組化設計及結合小型儲能設備，提升民眾採購與使用便利性，並同步簡化申請流程；並建立設備安全認證制度與消防設計指引，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提升租屋族及能源弱勢族群參與綠電轉型之可近性。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董事長	A. 內政部（消防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現行消防法之規範：（一）各類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以建築物室內為主要範圍：查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及消防法第6條第1項所稱各類場所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構造物為對象，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以室內為範圍。 1. 太陽光電設備設置之屋頂，得依特別用途檢討消防安全設備：1. 建築物屋頂平台未供其他用途使用時，為開放空間，依設置標準檢討免設消防安全設備。2. 屋頂平台若作為停車場等空間使用者，依其使用用途按消防法第6條、第10條及設置標準，檢討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經地方消防機關完成審查及查驗程序。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設有儲能系統者，已有「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予以規範：本部114年11月3日修正函頒「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增定工業區、工廠、百貨商場、醫院、學校、集合住宅及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設置固定式裝置容量達20kWh以上之鋰系電池等供自主備用電源使用儲能系統，應設置火災緊急應變安全防護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撞措施及製定與執行緊急應變計畫，並就建築物構造、高度、結構安全、不得有可燃物及電池配置等予以規範。 B. 內政部（地政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租賃住宅所提供設備項目及汰換，涉及租賃雙方契約約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將多元宣導鼓勵房東（建物所有權人）主動增設或汰換光電設備。 C.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建議推動光電設備家電化：後續將參酌國際推動經驗，朝適用我國安全認證制度及簡化申請流程等方向進行研議。	
18		建議於現行汰舊補助機制中納入維修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A. 經濟部 ☐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權概念，強化業者資訊揭露與零件供應，結合志工服務、用電體檢及資源循環政策，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並降低廢棄物與碳排放。	基金會/林玉珮/董事長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關於建議於現行汰舊補助機制中納入維修權概念 1. 已透過設備能效管制、家電汰舊換新及產品能效標示/節能標章等多元措施，引導民眾適時更換老舊耗能設備，選用高效率節能產品。 2. 持續結合地方政府節電志工，辦理住戶用電健檢服務及設備保養檢修宣導，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用電與設備管理觀念，維持家電產品良好運作效能並提升使用效率，降低能源耗損與碳排放。	
19	四、 社會安全	在能源平權面向，建議將「能源支出占收入比例」作為核心指標，用以追蹤弱勢族群能源負擔是否改善，相較單純統計補助戶數，更能反映政策實質效果。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楊沛為/研究員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現行各縣市普遍串聯社會局處資源，納入法定社福名單，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或脆弱家庭等，後續將請地方政府於協助節能改善後，透過家訪瞭解用戶反饋。 B.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能源平權及弱勢族群參與能源轉型議題，原民會已規劃相關計畫從政策整合、參與治理、溝通對話及制度支援等面向，強化原住民族於淨零轉型過程中的參與及保障機制，並關注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能源轉型下可能面臨之資源落差與轉型衝擊。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方向，研議蒐集原住民族地區能源使用、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生活負擔及相關支持措施等資料，作為後續評估能源平權及政策成效之參考，以利逐步完善相關支持機制。	
20		1. 相較透過碳權獲利，弱勢住戶更迫切需求在於改善居住環境、降低能源負擔及提升生活品質，建議政府持續透過補貼與輔導工具協助節能設施建置，以強化弱勢族群社會與能源韌性。 2. 考量偏遠地區之養護機構、社區據點及原民文化健康站，為高齡者(尤其女性長者)重要生活場域，建議加強偏鄉/原民地區節能、儲能及能源韌性設備之導入與輔導措施，並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副董事長	1.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關於建議政府持續透過補貼與輔導工具協助節能設施建置，以及加強偏鄉地區節能設備之導入與輔導措施；有關偏鄉弱勢族群補助，已透過「縣市節電夥伴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協助偏鄉社福機構、學校或部落及能源弱勢家庭(每年1,200戶)，透過電路檢修、用電設備(家電)汰舊換新及節能教育等工作，提升能源弱勢家庭能源韌性。 2.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關於建議加強偏鄉地區儲能及能源韌性設備之導入與輔導措施；能源署已於丹娜絲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推動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於平時自發自用、災時供應關鍵設施緊急用電。115年已推動20處場域，即包含偏遠地區之學校與活動中心。前揭推動計畫已於契約中含8年設備維運保固及辦理培力相關活動，以提升在地災害應變能力。 B.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納入成果型KPI，以提升偏鄉弱勢族群之能源保障與生活韌性。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提升弱勢族群能源韌性及改善偏鄉、原住民族地區能源保障之建議，後續配合行政院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方向及相關部會推動情形，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地區於能源轉型過程中之生活負擔、資源可近性及基礎設施需求，並評估結合節能、儲能及能源韌性等相關措施，作為後續政策研議參考。	
21		1. 建議進一步說明能源貧窮之定義、判定依據及分析方法，並補充目前台灣實際符合條件之戶數規模，以及政策規劃輔導3,600戶之涵蓋比例與實際效益。 2. KPI設計除輔導戶數等定量指標外，亦應強化對受益對象辨識、需求回應及階段性目標之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1. A. 經濟部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關於建議進一步說明能源貧窮之定義，並補充政策規劃之涵蓋比例與實際效益：現階段能源貧窮用戶定義以串接社會局法定弱勢名單為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或脆弱家庭等)，戶數初步篩選涵蓋率約20~30%，再由篩選出的名單協同里長或社工評估、洽詢接受關懷戶意願；部分縣市另輔以具體用電作為指標(如南投縣納入每期用電超過300度的弱勢用戶)；透過電路檢修、家電汰換及節能教育等改善用電效率。 2. A. 經濟部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後續將強化受益對象辨識、需求，加強地方社福、民間團體合作機制，提升推動效益。	
22	五、其他	1. 針對涉及跨部會或跨領域之政策議題，建議不宜由單一部門逕以「不予採納」回應，而應建立整合協調機制，以提升政策一致性與整體治理效能。 2. 建議內政部與環境部、經濟部共同建立分層分流機制，使市場機制與公共補助能各自發揮功能，以提升政策推動一致性與公平性。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副董事長	1. A. 內政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針對涉及跨部會或跨領域之政策議題，內政部將建立整合與協調機制，以提升政策一致性與執行效率。 B.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住商部門行動方案涉及多部會業務，已透過跨部會協商機制就政策議題進行溝通協作，針對跨部會或跨領域議題，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分別辦理。 2. A. 內政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將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建立分層分流機制架構，將政策資源集中投注於需要協助的對象。 B.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市場機制與公共補助之分層分流架構，經濟部將配合主責機關配合辦理。 C.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境部持續推動自願減量機制，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共同達成國家減量目標。自願減量機制係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依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專案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註冊，並依註冊通過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減量措施以及監測執行成果後，向環境部申請取得減量額度，供事業扣抵碳費或交易提供給有需要者進行抵換，並已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委託台灣碳權交易所建立我國公開透明之自願減量交易市場。 2. 溫室氣體減量需多元工具推動，除環境部推動之碳費徵收、自願減量、增量抵換等碳定價制度，推動淨零轉型仍需各部會共同參與、提供相關支持措施，方能達成我國淨零排放目標。	
23		綠色採購、新材料、新工法及綠色金融等市場機制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與制度整合，建議後續持續強化部	國立成功大學/ 蔡耀賢/教授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金管會已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與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等共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共同訂定各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會間政策協調與資源整合，以提升制度一致性。		行業宜達成之環境目的技術篩選標準，並配合環境部碳費制度推動，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計畫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及關鍵戰略產業等減碳轉型需求。今(115)年度擬啟動修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三版，亦將積極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將各部會主管之產業特性、新材料與新工法等指標納入考量，以利金融機構的投融資評估標準能與時俱進，進而發揮金融影響力，共同驅動整體產業減碳轉型。 B.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協助環境部推動綠色採購，已於契約範本納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要求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廠商亦應配合辦理。並載明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以利該部管控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情形。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21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將「綠色採購」納入評選加分項目，鼓勵廠商採購綠色產品。另於共同供應契約機關下訂系統增加商品碳足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跡標示，引導機關選用低碳產品，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C.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新材料、新工法及綠色金融如可成熟應用，研商可否納入綠色採購範疇，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及整合。	
24		1. 建議方案應呈現各產業在人才培育、政府資金挹注及技術提升等面向之量化數據，並建立彼此間之關聯分析。 2. 方案已盤點關鍵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惟後續政策措施與問題回應間似未完全對接，建議後續進一步補充相關政策工具與措施，以提升方案完整性。 3. 方案應建議建立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1.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近零碳建築人才培育對象業已納入建築機電、建管營建、營繕物業及學生等不同產業領域人員，同時已針對各產業培育成果進行分項統計分析。建議解除列管。 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行動方案商業部門已就關鍵議題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辨識，並研提相應政策工具與措施，其中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金融業及綠色採購等已訂有規劃投入的經費及措施量化目標。 C. 勞動部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持續性社會對話機制與政策滾動精進機制，並針對特定利害關係人及特定議題設計聚焦式諮詢。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 依國發會推動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係由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於推動淨零排放政策過程，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業管行動計畫中規劃公正轉型措施。 - 另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並於指引中說明勞動部可提供之職業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協助資源，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推動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相關部會，協助各部會於規劃、推動行動計畫過程中，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並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 2.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已盤點關鍵議題及利害關係人提出現階段執行及未來規劃推動策略。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行動方案商業部門已關鍵議題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辨識，研提相對應之政策工具與措施，建立議題與措施間之對應關係。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3.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會持續推動多元溝通機制，並透過制度設計，讓各界表達意見，並納入政策決策參考。 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商業署)持續透過座談會、諮詢會議等多元社會溝通管道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25		現行指標多以辦理場次與受訓人數為主，建議進一步納入成果型指標，並提升可操作性與評估精準度，例如受衝擊勞工參與比例、勞工轉職成功人數與比利，以及性別與區域差異等，以反映各產業受衝擊勞工人數、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楊沛為/研究員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1.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近零碳建築人才培育成果業針對參訓人員之性別、地區、職業別、年齡等進行相關數據統計。 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服務業目前非直接受技能轉換衝擊對象，經濟(商業署)商業部門減碳人才培訓，以強化商業服務業從業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行業分布及職能落差之改進情形。		人員減碳知能為主，現行除培訓場次與受訓人數外，亦追蹤學員結訓後於工作中實際應用減碳職能之情形，以評估培訓成效，並分析調查學員性別比例及區域分布。113年女性學員占56.9%、男性學員占43.1%、區域以北部66.7%為大宗；114年女性學員占50.4%、男性學員占49.6%、區域為北部占54.3%為大宗。 C.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國發會推動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係由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於推動淨零排放政策過程，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業管行動計畫中規劃公正轉型措施。 2. 另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並於指引中說明勞動部可提供之職業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協助資源，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推動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相關部會，協助各部會於規劃、推動行動計畫過程中，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並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	
26		國家公園與風景區建設，建議應改採自然工法，以降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陳憲政/	A.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地表溫度並提升生態友善性。	副理事長	國家公園設立宗旨即在於自然保育、生態維護與環境永續。故於園區設施規劃及工程施作上，已逐步導入「生態工法」及「低衝擊開發」理念，並朝向減少人工硬鋪面、降低熱島效應及維護棲地完整性等方向推動。現行多處國家公園工程，已採用透水鋪面、自然邊坡穩定、原生植栽復育、砌石護岸及木構設施等較符合自然環境之工法。持續依據各園區自然環境特性，在安全、保育及遊憩需求間取得平衡，優先評估採用友善環境之自然工法，以降低對生態系統之干擾。	
27		建議應善用既有民間環保與社福團體成果與經驗，而非僅採由上而下方式規劃政策；建議建立企業與民間團體之媒合平台，將民間成功案例作為政策實驗場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陳憲政/副理事長	A.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商業署設有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網站，分享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趨勢、已有一定成果的標案案例，將持續蒐集成果案例透過網站露出推廣擴散。 2. 經濟部商業署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輔導及減碳培訓過程，持續透過產業交流會議及座談會等管道持續蒐集業者與民間實務經驗，並納入課程規劃及政策推動參考，將參考委員建議持續強化民間經驗之運用。 B. 衛生福利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民間環保與社福團體成果運用、企業媒合平台及政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策實驗場域之規劃，係屬環境部權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後續將配合環境部整體政策方向推動。 C.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為整合政府、企業、團體與民間資源，於114年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搭建綠生活解方媒合平台，協助企業 ESG 需求與綠生活產品、服務有效對接，辦理綠色辦公、綠色消費、綠色旅遊及綠色飲食4場主題論壇，擴大議題關注提高產業參與，115年5月會員數達515家，並媒合10件成功案例。未來聯盟肩負綠生活理念推廣、政策成果交流與行動落地示範等多重角色，以企業行動帶動員工參與、全民響應，推動低碳生活轉型。	